

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茅湾涌拓宽整治（含鸦岗运河整治）水利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茅湾涌拓宽整治（含鸦岗运河整治）已由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中发改投审[2022]124号，项目代码：2207-442000-04-01-29372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坦洲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总长度9.765km，其中茅湾涌整治长5.965km、鸦岗运河整治长3.80km；堤防达标加固总长度8.155km，其中茅湾涌堤防达标加固长7.50km、鸦岗运河堤防达标加固长0.655km。

（2）本工程建设的穿堤建筑物（水闸、涵闸、桥涵）所在河道的设计排洪标准为20年一遇。茅湾涌和鸦岗运河整治河段的工程等别为IV等，堤防级别按4级设计，新（重）建涵闸（管）、水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的主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

（3）茅湾涌防洪标准按30年一遇设计，鸦岗运河防洪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设计。

本项目审核概算总投资117148.51万元，其中概算审核水利工程监理费为680.56万元。施工工期：548个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的施工工期为准）。

2.2 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阶段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凡满足《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一、关于取消丙级监理单位资质”的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企业也符合本项目资质条件要求，可以参与本工程投标），且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1.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供以下①和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须证企相符，证企不符或证书已过期不予受理；②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

上职称。

3.1.3 诚信要求:

(1) 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人须完成“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s://scjg.mwr.cn/>)信息填报(提供相关证明)。同时,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记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未记有不良行为记录。)

(4) 不接受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D级(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查询。)

(5) 投标人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上述网站,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审查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网站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应与开标现场复核结果一致,否则将按照“弄虚作假”认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发售。凡符合条

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发售给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地点为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山市东区街道博爱六路 22 号中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

7. 相关网址

7.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7.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7.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7.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s://www.zsjypt.cn/>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9 楼

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503、1504 卡

邮编：528400

邮 编：528400

联系人：李春荣

联 系 人：陈海辉、梁嘉雯、阮芷盈

办公电话：0760-88386250

办公电话：0760-88167166

移动电话： /

移动电话：15219761823

传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256824941@qq.com

网址： /

网址：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